

东方厂改造区块部分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 “规土评让”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 方：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乙 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组织管理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25〕68号）和西安市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实施详细规划、宗地规划许可和“规土评让”一体化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及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的工作部署，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城区相关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土评让”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方厂改造区块部分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土评让”技术咨询服务

1.2 项目位置：位于新城区幸福南路东侧、华山铁路线西侧、新兴南路北侧。

1.3 地块面积：XC-09-17-05 地块面积：1.3285 公顷（19.93 亩）；“5+3+6+1”地块面积：共计 357.935 亩（包括 5 处经营性用地及 1 处工业遗存）（以“多测合一”测绘成果为准）。

1.4 服务类别：地块实施详细规划、“规土评让”相关技术服务。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编制 XC-09-17-05 地块及“5+3+6+1”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确定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指标，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规模、范围，以及建筑形态、公共空间等城市设计控制要求。成果应包含说明书、图则、相关技术图纸及数据库。

2.2 编制“5+3+6+1”地块“规土评让”相关技术服务，包括验证性模拟方案、全过程规划优化、“规土评让”PPT 及相关图件制作等工作。

第三条：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3.1 收费标准：根据《西安市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实施详细规划、宗地规划许可和“规土评让”一体化组织管理及相关规划计费标准》



3.2 XC-09-17-05 地块合同金额及付款进度

(1) XC-09-17-05 地块: ¥144,000.00 元 (含税价)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税率为 6%, 税额为 ¥8,150.94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不含税价为 ¥135,849.06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

(2) 设计费由甲方分 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30%, 即人民币 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43,200.00);

②规划成果通过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分局审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30%, 人民币 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43,200.00);

③规划成果通过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20%, 即人民币 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28,800.00);

④规划成果通过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20%, 即人民币 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28,800.00)。

3.3 “5+3+6+1” 地块合同金额及付款进度

(1) “5+3+6+1” 地块: ¥756,000.00 元 (含税价) (大写: 人民币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税率为 6%, 税额为 ¥42,792.45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 不含税价为 ¥713,207.55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

(2) 设计费由甲方分 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30%, 即人民币 贰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226,800.00);

②规划成果通过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分局审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30%, 即人民币 贰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226,800.00);

③规划成果通过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

西安



专用章

规划委



104022342



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2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151,200.00）；

④规划成果通过西安市“规土评让”会议审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2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151,200.00）。

3.4 乙方收取每一笔款项前，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规定或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或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800241508611011

第四条：保密与知识产权

4.1 乙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者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该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乙方仅可将该等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不得擅自复制、留存、泄露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4.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3 合同项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复制、改编、公开发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成果。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项目进展要求，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5.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付款条件、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5.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文件，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目的。

5.4 乙方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的适用性、正确性、可实施性、经济合理性和实际呈现效果全面负责。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错误，或经



甲方审查认为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免费补充、修改，重新提供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5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因自身原因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如乙方未开展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其在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如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已提交工作成果进行据实结算。如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无需支付对应费用，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对应款项。

5.6 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向甲方送达催告函，甲方在收到催告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届满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和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3%。如甲方逾期付款系因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合格成果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导致的，乙方不得行使本条约定的暂停服务、终止服务的权利。

第六条：其他约定条款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6.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专用章)



甲方（盖章）：西安市莲湖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韩森东路141号

联系电话：029-65677962

日期：2026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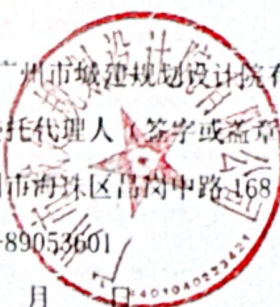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品岗中路168号10-12楼

联系电话：020-89053601

日期：2026年 月 日



张忠

